

臺北市政府 109.01.14. 府訴一字第 109610003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642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○○.....直購價\$1,700.....付款方式.....運送方式.....○○一條沒有賣單包的噢~.....」等菸品名稱、單價、圖片、付款及運送方式等內容，販賣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菸品）。該署乃移由嘉義縣政府，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，經查前開帳號使用者之資料，其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訴願人相同，電話「xxxxxx」經原處分機關函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，亦經該公司查復號碼使用者為訴願人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之系爭菸品係自國外輸入，涉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608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菸品由訴願人之母及友人自日本購入，因買錯菸品，故刊登於系爭網站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菸品係自國外輸入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；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私菸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爰依該條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

定

，以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6423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

元

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..... 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

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..... 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

客

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.....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另本法第 8 條

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... 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 倘行為人

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.....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抽菸，所以不瞭解法律，只是幫忙將買錯的 2 條菸品，在網路上賣給需要的人，而非菸商。請考量訴願人係初犯，非故意觸法，且無資力繳納罰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以帳號「xxxxx」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單價、圖片、付款及運送方式等內容，販賣系爭菸品，有系爭網站畫面、系爭菸品交易紀錄、○○○會員帳號資料及台灣大哥大公司書面回復等影本附卷可稽。系爭菸品自國外輸入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予以裁處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稱不瞭解法律，僅係幫忙將買錯之系爭菸品，於網路上販賣給需要的人，訴願人係初犯，非故意觸法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菸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旅客以自用或

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
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圖片、單價、付款及運送方式等內容，販賣系爭菸品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自承，系爭菸品自國外攜回，於系爭網站販賣。是系爭菸品自國外輸入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。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菸品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，尚難以僅販賣 2 條菸品，並非菸商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另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縱訴願人為初犯，惟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

額高低之事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

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